

國立新豐高中進修部

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學籍 復學

申請書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通訊地址				學生手機	- -
學生家長	(簽章)		家長手機	- -	
代 領 人	(簽章)		代領人手機		
原 因	休 學 ※需附家 長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(34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(34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(34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課(34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(34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休學(34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重讀(36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：_____			
	轉 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變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調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：_____			
	放棄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、廢止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：_____			
	復 學	原休學申請日： 年 月 日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；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
 - 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三、(一)休學：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- (二)轉學：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，不得入學。
- (三)放棄學籍：不可復學。

導 師	(簽章)	與家長連繫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期及時間：_____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教 務 組	1.學生證繳回 2.學雜費退費附郵局或銀行帳號及持有人身分證號	學務組	有關兵役緩征事宜
進 修 部 主 任		總務處 出納組	收退相關費用
校 長			